

台灣肥皂清潔劑工業同業公會工作行事曆 一〇五年七月

重點工作：

- A. 針對「家用清潔劑環保標章」，其中第 2 條一特性之 2.5，函文環保署，要求重新檢討，以符實情。
- B. 注意配合消費性化學商品標示基準草案後續發展。

日期	工作內容	紀事	事項
1 五	「家用清潔劑環保標章」要求重新檢討，環保署函復納入年度計劃。 國貿局國際展覽新規定到會	<p>1. 關於一般防蚊商品，經濟部 105/6/7 經商字第 10502413680 號之解釋令 (105/7/1 生效) 暫緩執行，7/15 再以經商字第 10502419790 號補充說明：一般防蚊商品應依據商品標示法第 10 條規定標示其用途、使用與保存方法及其他應注意事項，並應列明下列內容：一、本商品無法預防登革熱等疾病（倘一般防蚊商品之標示或說明內容未出現「預防登革熱」或「預防疾病」之文字即可）。二、使用之有效時間（業者依其專業能力對其產品進行檢測，再依檢測結果對該產品進行標示即可）。三、不適用於何種年齡之嬰幼兒及何種敏感性肌膚（業者依其專業能力及產品特性進行標示即可）。並自文到後 30 日 (105/8/20 左右) 各縣市政府進行查核事宜，原解釋令 105/7/1 生效，此製造日期之後產品，是其查核對象，轉知相關會員廠。</p> <p>2. 針對申請國際展覽相關公協會，國貿局今年新規定：為提高國貿局補助參加國際展覽之效益，受補助公協會至遲於展前 2 個月提供補助參展之團員名單予經濟部駐外單位及貿協駐外單位，以便該等單位有充分時間蒐集潛在買主名單提供參展廠商及時聯繫與運用。</p> <p>3. 針對消費性化學商品標示基準草案，公會建議：消費性化學商品標示基準侷限於具『高危害性』；並將高危害性定義：係具有致癌性、易變性、對呼吸道敏感、對於生物與植物保護具有危害性。又目前已實施之「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其健康風險評估技術規範要求開發單位需進行健康風險評估，確認開發行為的總致癌風險低於 10 負 6 次方，但原物料供應商提供的安全資料表並未將所有的致癌、致畸形胎、致生殖突變物質提供給後端使用者。因此，建議修訂「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第 12 條，應要求原物料供應商，明確告知化學品成分中有添加致癌、致畸形胎、致生殖突變物質者，需主動告知後段使用者或揭露於安全資料表。此連帶影響未來將實施之消費性化學商品標示基準，故相關會員廠需檢視目前所使用化解原物料之『安全資料表』，進行嚴格之管理。</p> <p>4. 衛福部 105/7/15 廢止 100/5/19 署授食字第 1001604177 號公告「新法定化粧品色素品目之使用管理規定」：化粧品色素品目，如本署已公告其使用規定者依照其規定，未列載本署使用規定範圍新成分，該新成分於歐盟、美國及日本三個國家地區，任何其中一個國家地區官方已公告其使用基準者，得參照其基準規定准予使用，本署不再行增列公告作業程序，但廠商申請查驗登記時，須同時檢附在此地區之准許使用基準證明文件。</p> <p>下月重點工作：</p> <p>A. 蒐集彙整明年度預定申請國貿局補助款資料，尤其本會主辦之 2017 第 11 屆亞太肥皂清潔劑公協會會議。</p> <p>B. 注意配合消費性化學商品標示基準草案後續發展。</p>	
2 六			
3 日			
4 一	往台灣名品博覽會		
5 二			
6 三			
7 四	與貿協確認長春展攤位位置圖		
8 五			
9 六			
10 日			
11 一	天津台灣名品博覽會返台		
12 二	介紹賣點給相關會員廠		
13 三	送化粧品登錄電腦操作講習資料		
14 四	天津展之展位變更，與貿協溝通空地費及保證金退款細節		
15 五	經濟部有關一般防蚊商品，標示內容解釋令補充說明到會		
16 六			
17 日			
18 一	衛福部廢止「新法定化粧品色素品目之使用管理規定」		
19 二	興盛鐵工廠申請加入公會		
20 三	收工總彙編：2016 年對政府政策的建言白皮書		
21 四	收集與林全院長會議之提議建言		
22 五	延春會員廠申請自由銷售證明		
23 六			
24 日			
25 一	送 2016 國際化粧品保養品管理法規研討會資料		
26 二	完成 11 月廈門日化展商初步準備		
27 三	完成辦公室續租一年合約		
28 四	函國貿局廈門日化展日期變更		
29 五	與食藥署確認相關法規計劃		
30 六			
31 日			